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及長官致詞

三、宣讀 101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四、報告事項

(一) 102 年本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有關公務統計報表查核方式（本署統計室）..... 3

(二) 101 年本署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情形說明（本署統計室）..... 5

(三) 為免資料誤用，修訂本署「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表號：1135-01-03）公務統計報表中有關垃圾回收率之陳示方式（本署統計室）..... 10

五、討論事項

(一) 建議新增縣市「涉及不法利得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情形」（表號：1137-03-06）公務統計報表及編製說明（本署統計室）..... 16

(二) 建議廢止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表號：1132-04-01）公務統計報表（本署統計室）..... 19

(三) 建議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統計表」（表號：1131-01-05）公務統計報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28

(四) 建議縮短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表號：1131-01-05）、「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表號：1134-10-01）、「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表號：1134-12-01）、「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表號：1136-04-01）等 4 張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期限（本署統

計室).....	40
(五)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請於規定時限前報送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表號:1136-06-01)報表,逢執行「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者,請於次次月 20 日前報送修正表(本署統計室).....	51
(六)為簡化行政程序,節省紙張用量,建議將縣市「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表號:1137-01-01)公務統計報表紙本報署方式改由本署直接自系統產製(本署統計室).....	54
(七)建議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4)公務統計報表報送週期改為年報(本署統計室).....	58
六、臨時提案	
(一)建議「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表號:1135-01-03)公務報表中,「垃圾清運量」定義陳述加列「含家戶及非家戶垃圾清運量」(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66
七、業務交流(自由討論)	
八、散會	

101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一)為簡化行政程序，節省紙張用量，建議修訂「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表號：1132-04-01)、「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2)、「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4)、「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5)等 4 種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自本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該 4 種報表紙本部分免報送本署。 2. 請管考處協助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以下簡稱 EEMS 系統)修訂相關報表程式。	依決議辦理。
(二)建請研討季報「1137-03-05 高雄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統計項目『管制區及時段別』項下新增“非屬上述管制區”或修訂編製說明之統計範圍對象定義之可行性。	1. 依空保處意見，本表報表格式之處分數「罰鍰並再限期改善」項，修訂為「按次處罰」，編製說明「四、統計科目定義(八)管制區時段別—其他」修訂為「指非依管制區規範之機動車輛噪音及依法公告之管制行為」。餘照案通過，並自資料時間 102 年第 1 季起實施。 2. 請本署管考處協助於 EEMS 系統修訂相關報表程式。	1. 本表之處分數「罰鍰並再限期改善」項，修訂為「罰鍰並限期改善」。 2. 餘依決議辦理。
(三)建議修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表號：1136-01-01)」之縣市報送期限及表	考量地方執行面之人力有限等困難，照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花蓮縣環保局及統計室意見維持現行報送期限	依決議辦理。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期，提請 討論。	及表期。	
(四)建議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表號：1136-01-01)」，刪除統計項目「環境衛生教育宣導」，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自資料時間102 年上半年起實施。	依決議辦理。
(五)建議廢止公務統計報表「縣(市)環保教育宣導成果」(表號1139-01-01)，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自資料時間 102 年上半年起廢止。	依決議辦理。
臨時提案：		
(一)建議修訂「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統計表」相關項目如說明。	1. 本案修訂情形說明如次： (1)「年底處所量數」修訂為「期末列管處所數」。 (2)「本年 1 月至本期末輔導改善數(處)」修訂為「輔導改善數(處次)」。 (3)清除淤泥(立方公尺)」修訂為「清除淤泥(公噸)」。 (4)刪除「清除淤泥(車次)」項。 2. 自資料時間102 年上半年起實施。	依決議辦理。
(二)建請研討月報「1135-01-03 高雄市垃圾清理狀況」統計項目『垃圾清運量』項下新增”溝泥”項目並修訂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定義之可行性。	依廢管處、督察總隊及統計室意見，不宜新增「溝泥」項目。	依決議辦理。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102 年本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有關公務統計報表查核方式

說明：

一、本(102)年列入本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考核之公務統計報表計有 14 種，與 101 年相同，詳列如下：

表 號	表 名	週 期	各縣市環保局 報送期限
1131-01-05	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	月報	期間終了 20 日內
1132-03-01	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	月報	期間終了 25 日內
1134-10-01	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	季報	期間終了 1 個月內
1134-12-01	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	季報	期間終了 1 個月內
1135-01-02	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月報	期間終了 20 日內
1135-01-03	垃圾清理狀況	月報	期間終了 20 日內
1136-01-01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半年報	期間終了 1 個月內
1136-06-01	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	月報	期間終了 15 日內
1137-01-01	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	月報	期間終了 15 日內
1137-03-02	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	月報	期間終了 20 日內
1137-03-04	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	月報	期間終了 20 日內

表 號	表 名	週 期	各縣市環保局 報送期限
1137-03-05	噪音稽查處分概況	年 報	期間終了 1 個月內
1139-07-01	環保人員概況	半 年 報	期間終了 1 個月內
1139-08-01	各級環保單位歲出預算統計	年 度 報	期間終了 2 個月內

二、本年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綜合業務類公務統計報表查核項下「考評指標及權重」說明如下（考評指標、權重及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一）時效性（權重：40%）

（二）正確性（權重：60%）

1. 編報正確性（權重：50%）

2. 報表格式正確性（權重：5%）

3. 報表核章正確性（權重：5%）

三、本年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與 101 年相同，考核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惟請注意非當期報表但修正表報送時間落於考核年度者，考核分數列入該年計算。。

四、請各地方環保局惠依規定加強辦理編製報表相關作業。

結論：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101 年本署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情形說明。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務統計品質、配合本署業務需求及法規變更等因素，本署每年邀集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及主計處（室）召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以研商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前次會議業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會議紀錄諒達。101 年計增刪修計 20 表，其中空氣監測類 2 表、噪音管制類 1 表、廢棄物管理類 3 表、環境衛生類 1 表、污染稽查類 5 表及其他類 8 表，於 101 年 1 月、2 月、6 月及 10 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並將涉及各地方機關之 10 種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範例上載本署統計室網頁。（增刪修明細表詳附件）
- 二、本室持續配合本署政策、法令、業務需求修訂本署公務統計報表，除本次會議提案之討論事項外，102 年 1-6 月已修訂空氣監測類 5 表。另因應環資部的成立，蒐集將納入本部機關單位之公務統計報表，據以重新檢討修訂整體公務統計方案，並期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與主計處（室）未來持續配合，共力充實環境與資源之統計。

結論：

附件：101 年增刪修訂明細表

增 訂	刪 除	修 訂	表 號	署表名稱	縣市表名稱	週期	增刪修訂日期及說明
		✓	1132-04-01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	年報 (署表) 季報 (縣市表)	101 年 10 月報院總處 1. 本表自資料時間 99 年起，各縣市環保局改以動態資料庫登錄作業，稽查案件後續裁處繳納等處理流程耗時，考量本表之資料屬性編報週期不宜過度頻繁，以免未完成登錄資料一再發布被誤用。爰此，修訂本表編報週期為年報。 2. 取消紙本報署方式，改由本署直接自業務系統下載縣市資料彙編署報表，配合修訂本表之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相關文字。 3. 自資料時間 102 年起實施。
		✓	1132-04-03	進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申請統計	—	月報	101 年 10 月報院總處 1. 因應使用新型能源車輛核章業務，本署空保處自 100 年 2 月起開始提報「電動車」數據，基於資料尚未穩定，前以表下備註說明方式辦理。 2. 日前檢視該數據變動情形，100 年起已達 1,167 輛尚稱穩定，因此配合修訂報表格式，增加「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2 欄位，以利區別車輛使用能源種類。 3. 溯及資料時間 100 年 1 月起修正編報。
		✓	1133-04-01	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統計	—	月報	101 年 1 月報院總處 1. 配合「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發布修正部分條文，將機動車輛噪音「車型族」審驗程序修正改採「引擎族」。 2. 「分類標準」改按「機動車輛引擎族種類別」分為：「汽油車」、「柴油車」、「機車」及「電動汽車」。 3. 依實際審驗及證明核發作業期程，資料時間自 101 年 1 月起編報。

增 訂	刪 除	修 訂	表 號	署表名稱	縣市表名稱	週期	增刪修訂日期及說明
		√	1135-01-01	廢物品及容器回收稽核認證量統計	—	月報	101 年 2 月報院總處 1. 配合本署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列管應回收廢棄物停止列管潤滑油，及公告「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生質塑膠容器」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故刪除「潤滑油」項目及新增「塑膠容器—生質塑膠」項目。 2. 自資料時間 101 年 3 月起編報。
		√	1135-05-0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核備)統計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核備)統計	年報	101 年 10 月報院總處 1. 配合組織職掌將本表之審核單位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改為廢棄物管理處。 2. 自資料時間 101 年起編報。
√			1135-06-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概況	—	半年報	101 年 10 月報院總處 1. 配合資訊公開精神，新增本表以呈現土壤及地下水業務執行情形，提供民眾參考。 2. 自資料時間 102 年上半年起新增。
		√	1136-01-01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半年報	101 年 10 月報院總處 1. 修改統計細項「年底處所量數」為「期末列管處所數」。 2. 修改統計細項「本年 1 月至本期末輔導改善數」(處)為「輔導改善數」(處次)。 3. 修改統計細項「清除淤泥(立方公尺)」為「清除淤泥(公噸)」。 4. 刪除統計細項「清除淤泥(車次)」。 5. 刪除統計項目「環境衛生教育宣導」。 6. 自資料時間 102 年上半年起實施。
		√	1137-03-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查核)處分概況	—	月報	101 年 10 月報院總處 1. 編製說明有關移動污染源之稽查(查核)次數，原為「不含民眾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所檢舉之件數」，為符實際，爰刪除該等文字。 2. 自資料時間 101 年 7 月起適用。
		√	1137-03-02	各環保局環保稽查(查核)概況	縣(市)環保局環保稽查(查核)概況	月報	101 年 10 月報院總處 1. 為簡化行政程序，節省紙張用量，取消紙本報署方式，改由本署直接自 EEMS 系統下載縣市資料彙編署報表，爰此修訂本表之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相關文字。 2. 自資料時間 102 年 1 月起實施。

增 訂	刪 除	修 訂	表 號	署表名稱	縣市表名稱	週期	增刪修訂日期及說明
		✓	1137-03-03	各環保局移送違反環保法規案件概況	縣(市)環保局環保稽查(查核)概況	月報	101年10月報院總處 1. 為簡化行政程序,節省紙張用量,取消紙本報署方式,改由本署直接自EEMS系統下載縣市資料彙編署報表,爰此修訂本表之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相關文字。 2. 自資料時間102年1月起實施。
		✓	1137-03-04	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	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	年報 (署表) 月報 (縣市表)	101年10月報院總處 1. 本表自資料時間99年起,各縣市環保局改以動態資料庫登錄作業,稽查案件後續裁處繳納等處理流程耗時,考量本表之資料屬性編報週期不宜過度頻繁,以免未完成登錄資料一再發布被誤用。爰此,修訂本表編報週期為年報。 2. 取消紙本報署方式,改由本署直接自業務系統下載縣市資料彙編署報表,配合修訂本表之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相關文字。 3. 自資料時間102年起實施。
		✓	1137-03-05	噪音稽查處分概況	噪音稽查處分概況	年報	101年10月報院總處 1. 本表自資料時間99年起,各縣市環保局改以動態資料庫登錄作業,稽查案件後續裁處繳納等處理流程耗時,考量本表之資料屬性編報週期不宜過度頻繁,以免未完成登錄資料一再發布被誤用。爰此,修訂本表編報週期為年報。 2. 取消紙本報署方式,改由本署直接自業務系統下載縣市資料彙編署報表,配合修訂本表之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相關文字。 3. 自資料時間102年起實施。
	✓		1139-01-01	環保教育宣導成果	環保教育宣導成果	半年報	101年10月報院總處 1. 考量本表統計科目常因不同經費出帳方式、日新月異之文宣品項及多元化活動方式,多項統計項目亟難精確定義(如教育宣導經費、文宣品種類等),加上編表者主觀判斷,致統計結果可信度不高,爰予刪除。 2. 自資料時間102上半年起廢止。
✓			1139-01-02	環境教育認證證書核發統計	—	年報	101年6月報院總處 1. 配合環境教育法於100年6月5日施行增訂本表。 2. 自資料時間101年起編報。

增 訂	刪 除	修 訂	表 號	署表名稱	縣市表名稱	週期	增刪修訂日期及說明
√			1139-01-03	環境教育計畫 及成果申報概 況	—	年報	101 年 6 月報院總處 1. 配合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增訂本表。 2. 自資料時間 101 年起編報。
		√					101 年 10 月再報院總處 1.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機關、公營 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 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 法人之 4 種分類，合併本表之「一 般機關」及「國防機關」為「機關」。 2. 自資料時間 101 年起實施。
√			1139-01-04	環境教育活動 類型統計	—	年報	101 年 6 月報院總處 1. 配合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增訂本表。 2. 自資料時間 101 年起編報。
√			1139-01-05	完成環境講習 件數統計	—	年報	101 年 6 月報院總處 1. 配合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增訂本表。 2. 自資料時間 101 年起編報。
√			1139-02-0 2	碳足跡標籤申 辦成果統計	—	年報	101 年 10 月報院總處 1. 為配合本署推動碳足跡標籤制度 並呈現廠商申辦成果相關統計資 料，新增本表。 2. 自資料時間 101 年起實施。
		√	1139-08-0 1	扣除其他機關 補助款及配合 款之環保單位 歲出預算	環境保護歲 出預算(含附 屬單位)統計	年度報	101 年 10 月報院總處 1. 本表統計範圍不含上級機關補助 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 合款，為明確表達本表之內容與各 級環保單位所公布之歲出預算差 異處，擬修訂表名為「扣除其他機 關補助款及配合款之環保單位歲 出預算」。 2. 自資料時間 102 年度起實施。
		√	1139-08-0 2	扣除其他機關 補助款及配合 款之環保單位 歲出決算	環境保護歲 出決算(含附 屬單位)統計	年度報	101 年 10 月報院總處 1. 本表統計範圍不含上級機關補助 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 合款，為明確表達本表之內容與各 級環保單位所公布之歲出決算差 異處，擬修訂表名為「扣除其他機 關補助款及配合款之環保單位歲 出決算」。 2. 自資料時間 101 年度起實施。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為免資料誤用，修訂本署「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公務統計報表中有關垃圾回收率之陳示方式。

說明：

- 一、「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廚餘回收率」及「資源回收率」為廢棄物類常用之指標，係由垃圾產生量中該類項目回收量所占之比率計算而得。惟其名稱易被誤認為該類項目本身的回收比率，例如廚餘回收率誤為廚餘總產生量中之回收比率。
- 二、為免誤用，修訂本署「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表號：1135-01-03，如附件）公務統計報表之陳示方式，原「垃圾回收率(%)」修正為「垃圾回收率(%)—按項目分」，細項文字則分別修正為「巨大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

結論：

公 開 類 報	編 製 機 關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月 期	表 號	1135-01-03

期間終了70日內編報

執 行 機 關 垃 圾 清 理 狀 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垃圾產生量按處理方式分(公噸)										
地 區 別	垃圾清運			巨大型垃圾回收再利用			廢餘回收			
	(含溝泥，不含巨大型垃圾回收再利用、廢餘回收、資源回收、底渣、事業廢棄物及遷移舊垃圾)									
	總 計	小 計	焚 化	衛生掩埋	其 他	巨大型垃圾回收再利用	堆 肥	養 豬	其他廢餘再利用方式	資源回收
總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 北 市	= [2] + [8] + [9] + [13]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宜 蘭 縣										
桃 園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附件

公開類別		編製機關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月	報	期	間	終	了										
70日內編報															
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垃圾產生量按清運單位或回收管運分(公噸)															
地區別	總計	一般垃圾 (含溝泥、不含巨次垃圾、廚餘回收、資源回收、廢渣、事業廢棄物及遷移舊址場)			巨大垃圾		廢餘回收		資源回收						
		小計	環保單位	公私處所自行	環保單位	公私處所自行	小計	環保單位	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回收	小計	環保單位	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回收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9]+[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總計		=[14]+[18]+[21]+[24]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各鄉鎮市區公所)之垃圾清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垃圾清運單位、處理方式及回收管道分。

(二)橫列科目按地區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之合計。

(二)垃圾清運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例如：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之垃圾遷移量、原以打包方式貯存之舊垃圾清運量)。

(三)巨大垃圾量：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如廢桌椅、櫥櫃、沙發、彈簧床等)、廢腳踏車、修剪庭院之樹枝及裝璜修繕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等之數量，但不含資源回收量，與本署公務統計報表「巨大垃圾統計」總量相等。

(四)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指巨大垃圾回收經修復後再使用或破碎分選後再利用之數量。

(五)廚餘回收量：指環保單位或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廚餘回收量之總和。

(六)資源回收量：指環保單位或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資源回收量之總和，與本署公務統計報表「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總量相等。

(七)處理方式：除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外，其餘以垃圾清運之目的地認定。

(八)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九)衛生掩埋：指將垃圾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掩埋場之處理方法。

(十)其他：指將垃圾採安定掩埋，暫時堆置或貯存等方式處理者。

(十一)廚餘回收，處理方式包括：

1、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醱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2、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3、其他廚餘再利用方式：非以上述二種方法處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例如：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等。

(十二)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十三)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十四)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

(十五) 期中總人口數(千人)：[當月底各直轄市、各縣市戶籍登記總人口數(千人) + 上月底各直轄市、各縣市戶籍登記總人口數(千人)] / 2。

(十六) 月底指定清除地區人口數：指各直轄市政府、縣市環境保護局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指定清除地區之月底戶籍登記人口數。

(十七) 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千人) = [當月底指定清除地區人口數(千人) + 上月底指定清除地區人口數(千人)] / 2。

(十八) 垃圾清運率：[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千人) / 期中總人口數(千人)] x 100%。

(十九)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 垃圾產生量(公噸) / [月日數 x 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千人)]

(二十)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 垃圾清運量(公噸) (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其他) / [月日數 x 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千人)]

(二十一) 垃圾妥善處理：指執行機關將資源垃圾回收或將垃圾於設置有防污設施之垃圾處理場(廠)，予以妥善處理稱之，如衛生掩埋、焚化爐焚化、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等。

(二十二) 垃圾妥善處理率：(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 x 100%。

~~(二十三)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垃圾產生量 x 100%。~~

~~(二十四) 廚餘回收率 = 廚餘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x 100%。~~

~~(二十五) 資源回收率 = 資源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x 100%。~~

~~(二十六) 垃圾回收率 = 廚餘回收率 + 資源回收率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二十三) 垃圾回收率 = (廚餘回收量 + 資源回收量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垃圾產生量 x 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各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縣市環境保護局於期間終了 20 日內提報之垃圾清理狀況(含各鄉鎮市區資料)，經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審核後，再由統計室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份自存，電子檔上載本署網站，並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建議新增縣市「涉及不法利得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情形」（表號：1137-03-06）公務統計報表及編製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為呈現不法利得案件裁處情形，新增是項公務統計報表，其格式及編製說明（表號 1137-03-06，如附件）訂定如下：

- 一、統計對象為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經審核有涉及不法利得並製發處分書函者，填報單位為裁處機關，因此本署移交由縣市政府裁處者，請環保局負責填報。
- 二、填報期限為年報，內容包括依各環保法令別區分之「裁處件數、裁處金額、不法利得金額」、「撤銷件數、撤銷金額、不法利得金額」、「繳款件數、金額」等。

擬辦：

- 一、請各地方政府主計處（室）及環保局參考附件新增業管公務統計報表，並自 102 年（資料時間）起開始實施。
- 二、請本署管考處建置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相關報表程式，地方政府環保局配合登錄。

決議：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年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7-03-06

縣(市)涉及不法利得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千元									
環保法令	裁 處		撤 銷		繳 款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不法利得	不法利得	金額
總計									
空氣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廢棄物清理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環境用藥管理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其他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____縣(市)涉及不法利得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經審核有涉及不法利得情形，由本縣(市)(政府)製發處分書函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裁處、撤銷、繳款之件數及金額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違反環保法令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 (一)不法利得：屬違反環境保護署法規規定，就所獲違反行政法上所得利益，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予以加重裁處之金額，或依行政罰法第20條規定追繳行為人、他人雖未受處罰但受有財產利益之金額。
 - (二)裁處件數、金額：指經製發之裁處書件數及其所載裁處金額(不含應追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水污染防治費、海洋棄置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利息)，且裁處金額應大於等於不法利得金額。
 - (三)撤銷件數、金額：指因行政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之件數及原裁處金額。
 - (四)繳款件數、金額：指以入帳日為準之繳款件數、金額，繳款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罰鍰金額。如分期付款繳納者，於首期罰鍰入帳時，即計入件數、金額，爾後各期罰鍰入帳時僅記入金額，不計入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涉及不法利得案件裁處情形」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建議廢止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表號：1132-04-01）公務統計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由於各縣市對於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有不同檢查、檢驗作業方式，統計範圍難以明確定義，數據標準不一致，無法比較，建請廢止本表（如附件 1）。
- 二、有關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告發統計，可參用縣市「各環保局環保稽查（查核）概況」（表號:1137-03-02，如附件 2）之「移動污染源」項，至於明細項目可自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移動污染明細」中查詢。

擬辦：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自 103 年（資料期間）起停止提報。

決議：

公 開 類	季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表 號	1132-04-01

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

一、檢查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件															
車輛種類別	總計	粒狀污染物					氣狀污染物												
		檢查數				告發數		檢查數				告發數							
		合計	目測、目視或遙測	資料庫篩選	其他	拒絕檢查	逾 期 未 到 驗	合計	巡查	路邊攔查	資料庫篩選	外縣市移入數	其他	拒絕檢查	逾 期 未 到 驗				
大 客 車	總計																		
公共汽車及客運	遊覽車	交通車	貨車	小客車	軍車	機器腳踏車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季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2-04-01

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續)

二、檢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日		單位：件													
車輛種類別		總計		粒狀污染物						氣狀污染物																	
				檢驗數			告發數			檢驗數		告發數															
		檢驗數	告發數	合計	動力計站 檢驗	路邊攔檢	其他 檢驗	合計	動力計站 檢驗不合格	路邊攔檢 不合格	其他檢驗 不合格	拒絕檢驗	檢驗 不合格	拒絕檢驗													
總計																											
大 客 車	公共汽車及客運																										
	遊覽車																										
	交通車																										
貨 車																											
小 客 車																											
單 車																											
機器腳踏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環境保護署環境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檢查、檢驗及告發件數係指當季實際執行件數。

2.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本縣(市)執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成果應加入本表當月份之檢查及告發件數。檢查、檢驗數不含民眾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所檢舉之件數。

3.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

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 告發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使用中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檢驗、告發結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排放污染物別檢查、檢驗及告發情形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車輛種類別分。
- 四、統計科目(單位或說明)：
 - (一)粒狀污染物：柴油引擎汽車排放之黑煙空氣污染物。
 - (二)氣狀污染物：汽油引擎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等空氣污染物。
 - (三)檢查數：指本縣(市)當季實際對使用中交通工具是否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或初步篩檢空氣污染排放物等之檢查，不含定期檢驗通知及民眾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檢舉之案件數。包含下列項目：
 1. 目測、目視或遙測：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標準後所進行之通知檢測案件數。(氣狀污染物無此項目)
 2. 巡查：針對機器腳踏車進行巡查，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則通知檢測之案件數。(粒狀污染物無此項目)
 3. 路邊攔查：針對機器腳踏車執行路邊攔查，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則通知檢測之案件數。(粒狀污染物無此項目)
 4. 資料庫篩選：指由車籍或機器腳踏車排氣定期檢驗等資料庫篩選有污染之虞或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通知檢測案件數。
 5. 其他：指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執行檢查、通知之案件數，例如：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執行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車輛篩選通知、不合格再通知等。
 - (四)檢查數—「外縣市移入數」：係指經外單位巡查或攔查後，移至本單位之通知檢測案件數。(粒狀污物無此項目)
 - (五)檢驗數：指本縣(市)當季對使用中交通工具實施測量檢驗其空氣污染排放情形，不含定期檢驗及民眾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檢舉後到檢之件數、車輛汽柴油品質抽驗件數及民眾自主管理檢驗之案件數。
 - (六)動力計站檢驗：實際至動力計排煙站測量檢驗之件數。
 - (七)告發數：
 1. 拒絕檢查、拒絕檢驗：汽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檢驗時，依法告發之案件數。
 2. 逾期未到檢：經本縣(市)執行檢查後通知檢測，逾期未到檢告發之案件數。
 3. 檢驗不合格：經實際測量檢驗後，不符排放標準告發之案件數。
 - (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本縣(市)執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成果應加入本表當季之檢查、檢驗及告發件數。
 - (九)粒狀污染物檢驗及告發件數係指當季實際之檢驗及告發件數，含本單位移至外單位之檢驗及告發件數，但不含外單位移至本單位之檢驗及告發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資料彙總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

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千元		
污染類別		月底列管家數(家)	稽查(查核)次數	處分次數		罰鍰次數		已收繳罰鍰件數	罰款收繳概況					
				本縣(市)環保局自行開具之裁處書數	移轉鄉鎮市公所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本縣(市)環保局自行開具之裁處書數	移轉鄉鎮市公所罰鍰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	本月罰鍰總金額	本月撤銷金額	本月應收繳金額	本月實收金額	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件數
總計									(1)	(2)	(3)	(4)=(1)+(2)-(3)	(5)	(6)=(4)-(5)
水污染	事業廢水[畜牧業(一)除外]													
	畜牧業(一)廢水			-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						
	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			-				-						
	其他			-				-						
廢棄物	(不含鄉鎮市資料)													
	一般廢棄物			市免填				市免填						
	事業廢棄物			市免填				市免填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市免填				市免填						
	回收資源及其他			市免填				市免填						
空氣污染	營建工程			-				-						
	其他固定污染源			-				-						
	移動污染源			-				-						
噪音				-				-						
毒性化學物質				-				-						
環境用藥				-				-						
飲用水				-				-						
環境影響評估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						
海洋污染				-				-						
其他				-				-						

公開類別

報期

報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表

縣(市)環境保護局

1137-03-02

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千元

污染類別		移送檢察機關 偵辦件數	移送行政 執行		完成行政 執行		取得債權 憑證		本月污染管制相關人力(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編制內人力	約聘人力	兼辦人力	清潔隊稽查(查核)人力
總計												
水污染	事業廢水[畜牧業(一)除外]											
	畜牧業(一)廢水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											
	其他											
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回收資源及其他											
	營建工程											
空氣污染	其他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噪音												
毒性化學物質	環境用藥											
	飲用水											
環境影響評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海洋污染											
其他												

資料來源：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稽查處分概況」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罰鍰次數指本縣(市)稽查(查核)人員當月份實際開具裁處書數，惟廢棄物污染分為「本縣(市)(政府)環保局自行罰鍰所開具之裁處書數」與「移轉鄉鎮市公所罰鍰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2. 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定，由環境保護局開具移送書檢同有關資料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數。

3.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 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從事之環保稽查或查核情形及移送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稽查（查核）、罰鍰別、移送偵辦及執行情形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污染類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1. 月底列管家數：指月底轄區內各項計畫及局內自行列管之廠（家）數。

（二）污染類別：

1. 水污染：

（1）事業廢水〔畜牧業（一）除外〕：畜牧業（一）除外之事業。

（2）畜牧業（一）廢水：適用放流水標準畜牧業（一）之事業，亦即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之畜牧業。

（3）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4）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社區下水道系統」、「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5）其他：除上述各類別外其他廢（污）水之稽查。

2. 廢棄物污染：

（1）一般廢棄物：包括堆放垃圾、污染道路水溝、張貼廣告、空地髒亂、家畜禽、棄置廢棄物、冷氣機滴水、垃圾強制分類及其他之稽查。

（2）事業廢棄物：包括事業機構、醫療機構、營建工程、再利用機構及其他之稽查。

（3）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包括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清理機構及其他之稽查。

（4）回收資源及其他：包括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及處理業、限塑及限用免洗餐具、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含汞產品管制及其他之稽查。

（三）稽查（查核）次數：

1. 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當月份因巡邏稽查或因陳情而查勘次數，含本單位稽查（查核）後已移至外單位案件。

2. 按日連續處罰時，稽查（查核）次數應與連續處罰日數相等，例：某一場所依法被處「按日連續處罰」，連續處罰20日才完成改善，則稽查（查核）次數以20次計。

3. 違規廣告之稽查（查核）次數，以實際進行查核之對象為統計基礎。例：於電線桿、樓梯間或電梯內等地點同時發現任意張貼數十張附有電話號碼之小廣告，實際進行查核電話號碼之對象有5個，則稽查（查核）次數為5次，

並非以乙次計。

4. 空氣污染之移動污染源稽查（查核）次數指對移動污染源（含車輛、船舶及航空器等）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件數（含目測、巡查、遙測與機器腳踏車資料庫篩選）及汽柴油品質抽驗件數，不含民眾主動至動力計站檢測件數及機車專案免費檢測或汽機車定期檢測之數據。

（四）處分次數：

1. 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當月份實際開具裁處書數（停工、罰鍰、限期改善…等），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交之裁處案。
2. 「廢棄物污染」之處分次數分為「本縣（市）（政府）環保局自行開具之裁處書數」與「移轉鄉鎮市公所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五）罰鍰次數：

1. 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當月份因罰鍰案實際開具裁處書數，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交之罰鍰案。
2. 「廢棄物污染」之罰鍰次數分為「本縣（市）（政府）環保局自行罰鍰所開具之裁處書數」與「移轉鄉鎮市公所罰鍰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3. 噪音案應以罰鍰之案件計算，不包括僅限期改善而未罰鍰之案件。
4. 按日連續處罰時，罰鍰次數以連續處罰日數計，例：某一場所被處「按日連續處罰」，連續20日才完成改善，則罰鍰次數以20次計。

（六）已收繳罰鍰件數：指當月收得罰鍰之件數，如分期付款繳納者，應於完全繳清罰鍰時，方可計入。

（七）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本欄金額應與上月報表「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金額相等）

1. 指已開出裁處書，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上月底止，尚未繳納罰鍰之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金額）。
2. 如罰鍰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上月底止仍未繳清時，則尚欠金額仍需計入。

（八）本月罰鍰總金額：指當月開出之裁處書上所處分金額之總額，不含應追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水污染防治費、海洋棄置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利息。

（九）本月撤銷金額：指本月因行政救濟而撤銷處分金額。

（十）本月應收繳金額：指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加上本月罰鍰總金額減去本月撤銷金額。

（十一）本月實收金額：指當月實際收得之罰鍰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罰鍰金額）。

（十二）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

1. 指已開出裁處書，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當月底止，尚未繳納罰鍰之案件數及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件數及金額）。
2. 如罰鍰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當月底仍未繳清時，

則欠繳罰鍰件數與尚欠金額仍需計入。

(十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

1. 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涉及刑責者，由環保局開具移送書檢同有關資料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數。
2. 水污染－畜牧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畜牧廢水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水污染－其他事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該表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除外)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3. 水污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總計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十四)移送行政執行件數、金額：指移送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之欠繳罰鍰案件數及金額。

(十五)完成行政執行件數、金額：指完成強制執行件數及執行後取得罰鍰金額。

(十六)取得債權憑證件數、金額：指經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件數及債權憑證總金額。

(十七)本月污染管制相關人力包括：

1. 編制內人力：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編制內稽查、查核及其後續檢驗之員額數。不含主管監督人員及辦理訴願答辯、罰鍰催繳、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業務人員)。
2. 約聘僱人力：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約聘僱稽查、查核及其後續檢驗之員額數。
3. 兼辦人力：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人事、會計、總務等單位協助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人力。
4. 清潔隊稽查(查核)人力：指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清潔隊從事廢棄物污染管制工作之人力。
5. 委外協辦人力：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民間協助辦理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人力。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稽查處分概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案由：建議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統計表」（表號：1131-01-05）公務統計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1）係為統計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對各類開發行為進行之監督及處分情形所製作統計報表，目前均由各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每月 20 日前提報上月之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資料（如附件 2），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審核後，併同本署綜合計畫處環評資料及環境督察總隊自行監督及處分資料，送本署統計室彙總編製，並公布於本署網路統計資料庫中，供民眾查閱。
- 二、因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歷年進行統計編製時，陸續發現諸多問題，如各單位輸入報表數據錯誤、列管件數增減頻繁修正不易、報表重複輸入數據產生比對不符等問題，且目前因全國所有稽查處分案件，包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均上線使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輸入統計資料，也產生雙邊數據比對之誤差，造成困擾。
- 三、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曾於本署 101 年 8 月 6 日召開之「101 年度環保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檢討會」中，提出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統計表」之檢討案，規劃刪除本項統計報表，經討論後並無執行上困難，且環評監督本屬環保稽查之一部分，現行稽查處分報表已經涵蓋環

評監督處分之資料，應無重複統計之需要。

- 四、至於統計報表中列管件數部分，以目前環評法之規定，係由各環評主管機關自行列管（含解除列管），本署部分則有環評書件統計報表可查相關數據，為避免產生數據上之疑慮，未來績效考核有關列管件數部分則應回歸各縣市自主申報。

擬辦：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自 103 年（資料期間）起停止提報。

統計室意見：

- 一、建議仍維持「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表號：1131-01-05）公務統計報表，理由說明如下：

- （一）本表為環境影響評估類唯一與監督處分有關之報表，可綜觀本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列管開發行為後續之監督及處分情形，頗具重要性及參考意義。
- （二）現行「各環保局環保稽查（查核）概況」公務統計報表雖可陳示各環保局監督次數及處分次數資料，惟無法區分各類處分行為，本表仍有存在之必要。另本表列管開發行為件數及監督次數亦可作為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考核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績效之參考依據，俾利勾稽數據正確性。

- 二、鑑於提案單位所述「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均上線使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輸入統計資料」，為簡化

行政程序，節省紙張用量，解決「報表重複輸入數據產生比對不符等問題」，建議修訂本表之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原採紙本報送方式，自資料時間 103 年 1 月起，改由本室直接自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下載本署及縣市資料彙編本署報表。

- 三、為解決列管開發行為件數增減頻繁修正不易及認定不一等問題，建議將「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項下「環保署（含前省環保處）審查通過」及「本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合併為一欄，陳示期末靜態資料，加強編製說明，並刪除「本年 1 月至本月累計」欄位（詳附件 3）。

決議：

公開類別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月報		表號	1131-01-05

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做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			
監督機關別				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件)		監次數(次)		處分(理)情形(次)						處分情形(次)			
				環境保護署(含前省環保處)審查通過	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	總計		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罰鍰並限期改善	按日連續處罰	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移送法辦	其他處置	罰鍰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移送法辦	其他處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北市府	台北市府	臺北市府	臺中市府	臺南市府	高雄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環評資料及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各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份自存，電子檔上載本署網站。

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對各類開發行為進行之監督及處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別及監督處分(理)情形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監督機關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由各級主管機關列管監督之開發行為。

(二)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處分(理)情形：

1. 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指主管機關為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命開發單位定期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並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 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指主管機關發現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3. 罰鍰並限期改善：指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或提出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或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4. 按日連續處罰：指開發單位經主管單位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以罰鍰，其處分次數以連續處罰日數計。
5. 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指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或提出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或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行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6. 移送法辦：指開發單位不遵行 5. 之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者，移送法辦。
7.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理)情形。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處分情形：

1. 罰鍰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指開發單位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於未經主管機關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者，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行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2. 移送法辦：指開發單位不遵行 1. 之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者，移送法辦。
3.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情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各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每月 20 日前提報上月之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資料，由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審核後，併同綜合計畫處環評資料及該總隊自行監督及處分資料，送統計室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份自存，電子檔上載本署網站。

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項 目 別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						
	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 (件)			監 督 次 數 (次)			處 分 (理) 情 形 (次)				處 分 情 形 (次)			處 分 情 形 (次)			
	總 計	環保署(含前省環保處)審查通過	本縣(市)政府審查通過	總 計	自行監督	配合上級機關監督次數	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罰 並限期改善	按日連續處 罰	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移 送 辦 法	其 他 處 置	總 計	罰 並 命 停止 實施 開發 行為	移 送 辦 法	其 他 處 置
本 月																	
本年1月至本月累計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指歷年至本月底列管開發行為件數，本年1月至本月累計列管開發行為件數指本年1月至本月底新增列管開發行為件數。
2. 其他處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理)情形。
3. 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對各類開發行為進行之監督及處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按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別及監督處分(理)情形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由各級主管機關列管監督之開發行為。

(二)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處分(理)情形：

1. 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指主管機關為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命開發單位定期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並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 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指主管機關發現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3. 罰鍰並限期改善：指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或提出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或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4. 按日連續處罰：指開發單位經主管單位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以罰鍰，其處分次數以連續處罰日數計。
5. 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指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或提出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或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行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6. 移送法辦：指開發單位不遵行5.之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者，移送法辦。
7.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理)情形。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處分情形：

1. 罰鍰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指開發單位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於未經主管機關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開發行為者，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行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2. 移送法辦：指開發單位不遵行1.之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者，移送法辦。

3.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情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項 目 別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				
	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 (件)			監 督 次 數 (次)			處 分 情 形 (次)							處 分 情 形 (次)	
	總 計	自行監督	配合上級機關監督次數	總 計	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罰 並限期改善	按日連續處	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移送辦法	其他處置	總 計	罰鍰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移送辦法	其他處置
本 月															

資料來源：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指歷年至本月底列管開發行為件數。

2.其他處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理)情形。

3.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對各類開發行為進行之監督及處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按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別及監督處分(理)情形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由各級主管機關列管監督之開發行為，包括本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列管案件、環保署委託監督案件及依法令權限移轉案件，但不包含查無書件或審查結論案件。

(二)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處分(理)情形：

1. 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指主管機關為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命開發單位定期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並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 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指主管機關發現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3. 罰鍰並限期改善：指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或提出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或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4. 按日連續處罰：指開發單位經主管單位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以罰鍰，其處分次數以連續處罰日數計。
5. 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指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或提出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或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行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6. 移送法辦：指開發單位不遵行 5. 之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者，移送法辦。
7.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理)情形。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處分情形：

1. 罰鍰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指開發單位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於未經主管機關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者，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行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2. 移送法辦：指開發單位不遵行 1. 之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者，移送法辦。

3.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情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資料編製。~~

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⁴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建議縮短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等 4 張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期限，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各機關各種統計報告之彙報，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前項彙報期限，因情形特殊，得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酌予延長之。負責彙報之機關層級在二級以上者，應由最後彙報機關視實際需要，在第一項彙報期限內分層訂定期限辦理。
- 二、地方政府環保局提報本署共 30 張公務統計報表，其中不符合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計 22 表。本署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函各地方政府主計處（室）詢問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期限意見，經彙整可縮短報送期限之縣市報表有下列 4 表：
 - （一）「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表號：1131-01-05，如附件 1）：原 20 日縮短為 15 日。
 - （二）「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表號：1134-10-01，如附件 2）：原 1 個月縮短為 20 日。
 -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表號：1134-12-01，如附件 3）：原 1 個月縮短為 20 日。

(四)「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表號:1136-04-01, 如附件 4):原 1 個月縮短為 20 日。

擬辦:請各地方政府主計處(室)及環保局參考附件修訂業管公務統計方案,並自 103 年(資料時間)起開始實施。

決議:

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項 目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				
	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 (件)			監 督 次 數 (次)			處 分 情 形 (次)			處 分 情 形 (次)	
	總 計	環保署(含前省環保處)審查通過	本縣(市)政府審查通過	總 計	自行監督	配合上級機關監督次數	總 計	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罰 並限期改善	按日連續處 罰
本 月											
本年1月至本月累計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指歷年至本月月底列管開發行為件數，本年1月至本月月底新增列管開發行為件數。
2. 其他處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理)情形。
3. 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附件 1

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對各類開發行為進行之監督及處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按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別及監督處分(理)情形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由各級主管機關列管監督之開發行為。

(二)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處分(理)情形：

1. 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指主管機關為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命開發單位定期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並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 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指主管機關發現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3. 罰鍰並限期改善：指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或提出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或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4. 按日連續處罰：指開發單位經主管單位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以罰鍰，其處分次數以連續處罰日數計。
5. 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指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或提出之因應對策切實執行，或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行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6. 移送法辦：指開發單位不遵行 5. 之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者，移送法辦。
7.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理)情形。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處分情形：

1. 罰鍰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指開發單位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於未經主管機關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開發行為者，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行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2. 移送法辦：指開發單位不遵行 1. 之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之命令者，移送法辦。

3. 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情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縣(市)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

中華民國 年 至 月

	季末列管家數 (家)	本季查核數 家次	水樣檢驗結果 (件)			總計	處罰件數 (件)										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情形(家)				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情形(家)					
			總計	合格	不合格		行政處分 (一處分書計一件)										應申請家數	本季末已核發家數	核發率 (%)	應設置家數	本季末已設置家數	設置率 (%)				
							按違反事實分																按處分情形分			
							排放之廢水未符合標準	處理廢水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	違反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其他	罰鍰 (含按日連續處罰、按次處罰)	命令停止作為、停工或停業	勒令廢止排放許可證(文件)	其他												
														(1)	(2)	*100	(3)	(4)	*100							
總計																										
事業廢水 (畜牧業(一)除外)																										
畜牧業(一) 廢水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縣(市)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產生廢水之事業，經主管機關列管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6月、9月、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3月、4至6月、7至9月、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各項管制措施別及處罰情形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事業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 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二) 畜牧業(一)：係指適用放流水標準中畜牧業(一)，飼養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之事業。

(三) 季末列管家數：指本季末列管之事業家數，不含永久停工及無法追蹤之事業單位。

(四) 查核數：指本季稽查人員(含會同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實際前往稽查事業之家數及次數。

(五) 水樣檢驗結果：指廢水樣品送驗而於當季取得之檢驗結果。

(六) 處罰件數：以當季實際開具之處分書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移送書，1處分書或移送書計1件。行政處分除填列總件數外，並分別按違反事實及處分情形計列，如1處分書具2個以上之違反事實或處分情形，則依「從一從重」原則，擇一違反事實或處分情形列計。

(七) 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指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事業中，至季末已取得本縣(市)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之家數所占比率。

(八) 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率：指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事業中，至季末已設置並符合應設置專責人員種類之家數所占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公開類別	縣(市)環境保護局
季報	表號
期間終了20日一個月內編報	
1134-12-01	

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系統別	季末 列管 系統 數 (系統)	本 季 查 核 數 系 統 數	水樣檢驗結果 (件)			處 罰 件 數 (件)										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 情形(系統)				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情形(系統)						
			總 計	合 格	不 合 格	移送 檢察 機關 偵辦	行政處分 (一處分書計一件)				按處分情形分						應申請 系統數	已核發 系統數	核發率 (%)	應設置 系統數	已設置 系統數	設置率 (%)				
							按違反事實分				按處分情形分															
							排放之廢 (污)水未 符放流水 標準	處理廢(污) 水產生之 污泥未妥 善處理	違反專責 單位或人 員設置及 管理辦法	其他	罰 鍰 (含按日連 續處罰、 停工或 歇業、按 次處罰)	命停止作 為、貯存 、或工 歇業	勒令 廢止注 入或排 放許可 證(文件)	其他												
總 計			總 計	合 格	不 合 格		總 計	合 格	不 合 格		移送 檢察 機關 偵辦	排放之廢 (污)水未 符放流水 標準	處理廢(污) 水產生之 污泥未妥 善處理	違反專責 單位或人 員設置及 管理辦法	其他	罰 鍰 (含按日連 續處罰、 停工或 歇業、按 次處罰)	命停止作 為、貯存 、或工 歇業	勒令 廢止注 入或排 放許可 證(文件)	其他	(1)	(2)	*100	(3)	(4)	(4)/(3) *100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公共及社區下 水道系統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經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6月、9月、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3月、4至6月、7至9月、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各項管制措施別及處罰情形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遞、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 (二)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三) 公共及社區下水道：適用放流水標準「社區下水道系統」、「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四) 季末列管系統數：指本季末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數，不含已停工及無法追蹤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五) 查核數：指本季稽查人員(含會同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實際前往稽查污水下水道系統數及次數。
- (六) 水樣檢驗結果：指廢(污)水樣品送驗而於當季取得之檢驗結果。
- (七) 處罰件數：以當季實際開具之處分書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移送書，1處分書或移送書計1件。行政處分除填列總件數外，並分別按違反事實及處分情形計列，如1處分書具2個以上之違反事實或處分情形，則依「從一從重」原則，擇一違反事實或處分情形列計。
- (八) 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指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中，至季末已取得本縣(市)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之系統數所占比率。
- (九) 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率：指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中，至季末已設置並符合應設置專責人員種類之系統數所占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公開類	期間終了20日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季報		表號	1136-04-01

縣(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單位：家次
------	---	---	---	---	-------

運作別	已取得許可運作之業者		未取得許可運作之業者	
	查核家數	取締家數	查核家數	取締家數
總計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運送				
廢棄				

登記列管家數(家)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填表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保署統計室。

縣（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送及廢棄等運作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已取得或未取得許可運作之業者查核取締家次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取締：指轄區業者有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令規定情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令所作處罰，包括處以罰鍰、撤銷許可證、登記備查或運作核可文件、勒令歇業、移送法辦等；取締家次指本縣（市）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當月份實際開具之處分書數。

（二）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或分裝毒性化學物質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及將毒性化學物質以槽車、液體船等交通工具裝載以利運送之裝卸行為，不在此限。

（三）輸入：指自國外運輸毒性化學物質至本國領域內之行為。

（四）販賣：指批發、零售毒性化學物質之行為。

（五）已取得許可運作之「使用」：指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前，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者。

（六）運送查核：指各縣市於業者運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過程中，施行臨檢勤務之查核，不包含書面或網路審核運送聯單之案件。

（七）廢棄：指應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者。

（八）登記列管家數：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運作許可、登記備查或核可之廠家數。意即同一廠場即使運作2種以上之毒化物，仍計算為1廠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請於規定時限前報送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表號：1136-06-01）報表，逢執行「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者，請於次次月 20 日前報送修正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表號：1136-06-01，如附件）資料來源包括縣市自行進行一般檢驗項目及本署執行「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以下簡稱較難檢驗項目）兩部分。其中較難檢驗項目由本署於次月底或次次月 15 日前（視送檢日期而定）以報告方式函送環保局鍵入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再由 EEMS 上傳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後產製報表送署。
- 二、由於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送署期限規定為次月 15 日，逢執行較難檢驗項目時，依限報送之較難檢驗項目資料勢必無法呈現實際結果。

擬辦：

- 一、為控管一般檢驗項目結果，仍請各地方機關環保局依規定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至署，逢執行較難檢驗項目者，請於次次月 20 日前報送修正表並註明「修正較難檢驗項目」。
- 二、考量修正原因非可歸責於環保局，本署進行「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時，不予扣分。

決議：

公 開 類	報 期
月	間終了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表 號	1136-06-01

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檢驗結果統計

檢驗結果	自來水水質			簡易自來水水質		
	檢驗數	不合格數	不合格率(%)	檢驗數	不合格數	不合格率(%)
件數						
項次						

二、檢驗項目統計

水質項目	自來水水質			簡易自來水水質		
	檢驗數	不合格數	不合格率(%)	檢驗數	不合格數	不合格率(%)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						
臭度						
濁度						
色度						
砷						
鉛						
硒						
鎘						
銅						
鋁						
錫						
鎳						
汞						
氯鹽						
亞硝酸鹽氮						
總三鹵甲烷						
溴酸鹽						
亞氯酸鹽						
三氯乙烷						
四氯化碳						
1,1,1-三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氯乙烯						
苯						
對-二氯苯						
1,1-二氯乙烷						
安殺番						
靈丹						
丁基拉草						
2,4-地						
巴拉刈						
納乃得						
加保扶						
滅必靈						
達馬松						
大和松						
巴拉松						
一品松						
亞素靈						
氯鹽						
硝酸鹽氮						
銀						
鉬						
鉍						
鐵						
錳						
銅						
鋅						
硫酸鹽						
酚類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氯鹽						
氯氣						
總硬度						
總溶解固體量						
自由有效餘氯						
pH值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抽驗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本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水源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水質檢驗項目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自來水水質：自來水指依自來水法由自來水公司以水管導引供應之公共給水，且採樣點位於水表之前或未經家戶水池、水塔之直接供水；間接供水不列入統計。

(二)簡易自來水水質：指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供人飲用之水，其用水人數達500人或供水戶數達100戶以上，且每日供水量在100立方公尺以上，但不包括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包裝或盛裝飲用水。

(三)非供飲用之地面水體、地下水體、泉水等非自來水，公私場所或民眾自行採樣送驗者均不列入統計。

(四)檢驗件數：指檢驗之水樣數，1件水樣可能檢驗全部或部分之項目。

(五)檢驗件數之不合格數：指不合格之水樣數，1件水樣之檢驗項目中有1項以上不合格者，即視為不合格。

(六)檢驗項次：指各檢驗項目之檢驗次數合計，亦即各水樣之檢驗項目數合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為簡化行政程序，節省紙張用量，建議將縣市「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表號：1137-01-01）公務統計報表紙本報署方式改由本署直接自系統產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縣市「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表號：1137-01-01）原由縣市環保局自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為公害陳情系統）產製報表後，送本署及環保局主計處（室）核備及運用。為簡化行政程序，擬改由本署直接自公害陳情系統下載縣市資料彙編署報表，為維持資料時效性及一致性，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仍按期依限登錄資料。

二、有關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修訂如下（如附件）：

（一）報表格式部分：填表說明 6，刪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字樣。

（二）編製說明部分：

1.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改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資料編製。

2. 編送對象，刪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字樣。

擬辦：請各地方政府主計處（室）及環保局參考附件修訂業管公務統計方案，並自 103 年（資料時間）起開始實施。

決議：

公開類	期間終了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月 報			表 號	1137-01-01

縣(市)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被陳情對象別	總計 (1)=(2)+(3)+(4)+ (5)+(6)+(7)+ (8)+(9)	空氣污染 (不含異味 污染物) (2)	異味污染 物 (3)	噪音 (4)	水污染 (5)	廢棄物 (環保局受理) (6)	振動 (7)	環境衛生 (環保局受理) (8)	其他 (9)	縣所轄鄉鎮市公所			
										廢棄物		環境衛生	
										環保局移轉	其他	環保局移轉	其他
總計	-	-	-	-	-	-	-	-	-	-	-	-	
機關團體學校醫院	-												
軍事機關所屬單位	-												
商業	-												
工業	-												
營建工程	-												
交通工具	-												
一般居民	-												
其他	-												

資料來源：依據受理公害陳情案件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1.人民經由電話(公害專線)或書面之陳情案件及上級或他單位移轉之陳情案均為統計對象。

2.公害陳情案件：指人民認為有公害或有發生公害之虞，而提出陳情之案件，含他單位受理後移轉之案件，不含移轉由他單位辦理之案件。

3.同一案件涉及2個以上被陳情對象時，仍以1件列計；如涉及二類以上被陳情對象，則計入對象最多或最重大(對象最多者在2類以上時)之類。

4.同一案件涉及2種以上公害時，按公害項目分別列計。

5.「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廢棄物」及「縣所轄鄉鎮市公所環境衛生」項下之「環保局移轉」：係指當月環保局移轉至鄉鎮市公所承辦之陳情案件數。

6.本表編製1式3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附件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縣(市)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環境保護單位(含各鄉鎮市公所)受理之公害陳情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公害項目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被陳情對象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公害：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空氣污染、異味污染物、噪音、水污染、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土壤污染、振動、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為公害者。

(二)公害陳情案件：指人民認為有公害或有發生公害之虞，而提出陳情之案件，含他單位受理後移辦之案件，不含移轉由他單位辦理之案件。

(三)交通工具：不含民眾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所檢舉之件數。

(四)環境衛生：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各款行為相關之公害，例如：隨地吐痰、檳榔汁，隨地便溺，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等。

(五)廢棄物：「環境衛生」以外之廢棄物類公害。

(六)同一案件涉及 2 個以上被陳情對象時，仍以 1 件列計；如涉及 2 類以上被陳情對象，則計入對象最多或最重大(對象最多者在 2 類以上時)之類。同一案件涉及 2 種以上公害時，按公害項目分別列計。詳如下表：

公害項目數 被陳情對象 個數及類別數	單一公害項目 (如：噪音)	2 種以上公害 (如：異味污染物、水污染)
單一對象 (如：某工廠)	計入該對象所屬類別之該公害欄。 (如：對象為工業類，公害項目為噪音，計 1 件)	該對象所屬類別之各該公害欄，分別列計 1 件。 (如：對象為工業類，公害項目異味污染物、水污染各計 1 件)
2 個以上對象，屬同一類 (如：2 個對象，均屬商業類)	以 1 件計入該類對象之該公害欄。 (如：對象為商業類，公害項目為噪音，計 1 件)	該類對象之各該公害欄，分別列計 1 件。 (如：對象為商業類，公害項目異味污染物、水污染各計 1 件)
公害項目數 被陳情對象 個數及類別數	單一公害項目 (如：噪音)	2 種以上公害 (如：異味污染物、水污染)
2 個以上對象，屬不同類，	以 1 件計入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之該公害欄。	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之各該公害欄，分別列計 1 件。

公害項目數 被陳情對象 個數及類別數	單一公害項目 (如：噪音)	2 種以上公害 (如：異味污染物、水污染)
其中一類個數最多 (如：工業類對象 1 個、 營建工程類對象 2 個)	(如：對象為營建工程類，公 害項目為噪音，計 1 件)	(如：對象為營建工程類，公害 項目異味污染物、水污染各計 1 件)
2 個以上對象，屬不同 類， 個數最多之對象有 2 類以 上， 其中某類對象之公害最 重大 (如：工業類、營建工程 類對象均有 2 個，其中工 業類對象之公害較重大)	以 1 件計入個數最多之對象 類中，公害最重大者之該公害 欄。 (如：對象為工業類，公害項 目為噪音，計 1 件)	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中，公害最 重大者之各該公害欄，分別列 計 1 件。 (如：對象為工業類，公害項目 異味污染物、水污染各 1 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公害陳情案件資料彙總編製。~~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編製 1 式 ~~3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 ~~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建議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4）

公務統計報表報送週期改為年報，提請 討論。

說明：本署「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4）自 102 年起已奉 核由月報改為年報，為配合署表編製期限，減少資料修正頻率，建議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報表（表號：1137-03-04，如附件）報送週期改為年報。

擬辦：

- 一、請各地方政府主計處（室）及環保局參考附件修正業管公務統計方案，並自 103 年（資料時間）起開始實施。
- 二、考量月資料需求，保留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下「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月報數據供業務運用參考。
- 三、請本署管考處配合修正 EEMS 之相關報表程式。

決議：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年 報	表 號	1137-03-04	

期間終了1個月20日內編報

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續1)

二、主動稽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件
--------	------------	------

	稽查數	處分數					
		合 計	罰鍰	罰 鍰 並 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 之按日連續處罰 或按次處罰	罰鍰並命其停 工或停用操作或 勒令歇業	其他
總 計	氣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含黑煙、油煙)						
	黑 煙						
	油 煙						
	異味污染物(含惡臭)						
	其 他						
	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						
	商 業						
	工業(廠)						
	一般居民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其 他							
污 染 項 目 別							
污 染 源 別							

公開類別	縣(市)環境保護局	
生月 報	編號	表 號

期間終了1個月20日內編報

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件

三、複查稽查

		處分數				
		稽查數	合計	罰鍰	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按日連續處罰或按次處罰
總計						其他
污 染 項 目 別	氣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含黑煙、油煙)					
	黑 煙					
	油 煙					
	異味污染物(含惡臭)					
	其 他					
污 染 源 別	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					
	商 業					
	工業(廠)					
	一般居民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其 他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生 丹 報	表 號		1137-03-04

期間終了1個月20日內編報

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續3)

四、專案稽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	----------	------

		處分數				
		稽查數	合計	罰鍰	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按日連續處罰或按次處罰
		稽查數	合計	罰鍰	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按日連續處罰或按次處罰
總 計						
污 染 項 目 別	氣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含黑煙、油煙)					
	黑 煙					
	油 煙					
	異味污染物(含惡臭)					
	其 他					
污 染 源 別	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					
	商 業					
	工業(廠)					
	一般居民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其 他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年 月 日 報	表 號	1137-03-04

期間終了1個月20日內編報

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續4)

五、民眾陳情案件稽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件

		處分數				
稽查數		合計	罰鍰	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按日連續處罰或按次處罰	罰鍰並命其停工或停用或勒令歇業
總 計						其他
污 染 項 目 別	氣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含黑煙、油煙)					
	黑 煙					
	油 煙					
	異味污染物(含惡臭)					
污 染 源 別	其 他					
	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					
	商 業					
	工業(廠)					
	一般居民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其 他					

公開類別	縣(市)環境保護局
年 月 報	表 號
1137-03-04	

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續5完)

六、其他稽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件

	稽查數	處分數				其他
		合計	罰鍰	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按日連續處罰或按次處罰	
污 染 項 目 別	合 計					
	氣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含黑煙、油煙)					
	黑 煙					
	油 煙					
	異味污染物(含惡臭)					
	其 他					
污 染 源 別	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					
	商 業					
	工業(廠)					
	一般居民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其 他					

資料來源：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稽查案件為當年實際承辦件數，即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案件

2. 處分數係指當年實際完成裁處之稽查案件數。

3. 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

4. 本年尚未開立稽查單直接告發之處分數計 件。

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稽查、處分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底~~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稽查數、處分結果分。

(二)橫列科目按污染項目別、對象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稽查案件數：係指當月實際稽查之案件數，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案件。

1. 主動稽查：由稽查單位主動發起之稽查行為。

2. 複查稽查：針對同一稽查（裁處）對象或稽查地點，進行改善與否的稽查確認行為，例如處分限期屆滿查驗、處分停工查核、處分歇業查核、改善期間複查、試車(申請復工)、改善期滿複查、改善完成複查、清查或複查案件數等等。

3. 專案稽查：依環保署公告執行之重點專案稽查，或環保局針對特定行為所做的稽查。

4. 民眾陳情稽查：經民眾陳情通報後，環保單位據以進行之稽查案件。

5. 其他稽查：指上列稽查外之其他稽查行為，例如新設(變更)案、輔導個案、申請案件、工程完工解列申請案、申請解除列管稽查、歇業解除列管稽查等等。

(二)處分案件數：係指當月由本單位實際完成裁處之案件數，但不包括未開立稽查單直接處分者，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

(三)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空氣污染之稽查部分合計數相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建議「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表號：1135-01-03）公務報表中，「垃圾清運量」定義陳述加列「含家戶及非家戶垃圾清運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表號：1135-01-03）表，「垃圾清運量」定義：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
- 二、又依其定義，垃圾清運量不管環保單位自行清運、委託清運及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均須統計，故本表所填數字應涵蓋家戶垃圾及非家戶垃圾量。
- 三、惟實際上各縣市往往僅填列家戶垃圾清運量，以致有低估之虞，無法如質如實呈現各縣市對環境衛生之努力，建請將定義陳述加列「含家戶及非家戶垃圾清運量」，避免各縣市統計數字涵蓋範圍不一。

擬辦：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仍依原始定義填報垃圾清運量。

統計室意見：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如附件1），垃圾清運量統計對

象為一般廢棄物，包括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其中「非事業」與「非家戶」之範圍並不同，無法配合加列定義。

二、另本表表式垃圾清運量按清運單位分為「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環保單位委託清運」及「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等三類（如附件2），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確實依其定義填報，倘有漏列者請予以修正。

決議：

廢棄物清理法

總統六十三年七月廿六日台統(一)義字第三三〇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總統六十九年四月九日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六八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六、十一、十五、十八、廿二條並增訂第廿四條之一條文

總統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六條

總統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總義字第五一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一、廿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廿三條之一條文

總統八十六年三月廿八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〇七七三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之一、廿三條之一、卅一條條文

總統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五九八一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三、十七、廿二、卅四條並增訂第卅四條之一條文

總統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九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卅五條條文

總統九十年十月廿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〇六五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四二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7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91 號令增訂公布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三條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公 開 類 別	編 製 機 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月 報	表 號	1135-01-03

期間終了20 日內編製

縣(市)垃圾清理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項 目 別		總 計	環保局	鄉鎮市	鄉鎮市	鄉鎮市	鄉鎮市	鄉鎮市	鄉鎮市
月底總人口數(人)(行政區戶籍人數)									
指定清除地區月底戶籍人口數(人)									
垃圾清運量(含 溝泥,不含廚餘 、巨大垃圾、回收 資源、事業廢棄物 及遷移舊垃圾) (公噸)	合 計								
	按清運單位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焚 化								
	衛生掩埋								
	其他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								
	合 計								
	按回收管運分								
廚餘回收量 (公噸)	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回收								
	堆 肥								
	養 豬								
	其他廚餘再利用方式								
	審 核								
填 表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 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垃圾清理狀況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